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22.3.2011)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
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各委員考慮及通過協作團體提交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設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上，已備悉二零一一至一二年財政年度設管會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 5,024,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樂體育、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另建議 1,545,000 元撥款供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津貼總額為 5,023,420 元，主要為康文署之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詳情見附件一。

新申請

3. 設管會收到三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 (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 年 4 月至 8 月活動計劃，所需撥款 420,000 元；
 - (i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1 年 4 月至 7 月活動計劃，所需撥款 100,000 元；
 - (iii)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所需撥款 524,480 元。

4. 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書見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六，秘書處和康文署的備註見附件三、附件五及附件七。

撥款建議

5. 現建議委員批核上述計劃及撥款，通過由2011-12年度設管會的預算中分別撥款420,000元、100,000元及524,480元予「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年4月至8月活動計劃、「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1年4月至7月活動計劃及「耆藝匯聚放義彩2011」活動計劃。

6. 如委員同意批核上述活動計劃，設管會的剩餘款額將為301,100元。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供討論，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5段所述的撥款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情況 (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元)	(元)
<u>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u>		6,369,000
已獲批核之撥款申請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 圖書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 推廣活動計劃	73,420	
(b) 文娛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 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 劃	410,000	
(c) 康體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 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540,000	
B. 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
已批核之撥款總額		5,023,420
未定用途之撥款		<u>1,345,580</u>
<u>新申請</u>		
(a)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1 年 4 月至 8 月)		420,000
(b)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11 年 4 月至 7 月)		100,000
(c)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524,480
		<u>301,100</u>
餘款		<u>301,100</u>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附件二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4. 申請款額： \$420,0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_____ | |

6. 計劃內容*：

推動文化藝術在社區發展是本會辦會的宗旨。本會致力團結本區居民，促進民間文娛康樂活動發展，以加強街坊對社區的歸屬感及善用餘暇。

過去，本會積極參予本區的文化藝術推動工作。過去數年，本會每年都在節日舉行大小型的嘉年華活動，與本區街坊分享節日的喜悅。此外，本會也定期舉行專業文藝術表演，為區內的居民提供豐富的娛樂表演節目。

是次活動本會將邀請各學校、團體及居民參與是次表演節目。形式如下：

1. 每個月(2011年4月至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7:00-9:00於黃大仙區社區會堂舉行各類型表演節目。
2. 2011年8月份舉行綜合匯演，邀請過往表現優秀表演者參加。

7. 目標*：

希望透過本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的計劃，為一些居民、團體及學校提供一個表演的平台，使他們能發展潛在的才藝，藉此提高黃大仙居民的文化藝術質素及欣賞的能力。同時，透過本會此次計劃，讓更多不同年齡及不同的對象(如婦女、新來港人士等)參加更多的社區活動，讓居民認識更多的香港文化以及擴大他們的生活圈子，共同建造和諧社區。此外，亦藉此活動推動香港的本土文化發展及推動藝術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在地區懸掛橫額、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單張以等方式進行宣傳。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8 月 _____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7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9 時 _____ 分

地點：黃大仙各社區會堂

10. 預期參加人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1000</u> 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500</u> 人次 |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
| (b) 不收費 _____ 人 | |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 否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20 人)

12. 計劃對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向設管會申請的款額	備註
1	租用音響	\$5,000	5	\$25,000	\$25,000	
2	租用燈光	\$3,500	5	\$17,500	\$17,500	
3	背板, 背幕(8x24)	\$2,500	5	\$12,500	\$12,500	
4	場地佈置	\$2,000	5	\$10,000	\$10,000	
5	臨時幹事 6 位, \$38 x 6 小時	\$1,368	5	\$6,840	\$6,840	
6	臨時幹事(派單張) \$38 x 10 小時 x 6 人	\$380	6	\$2,280	\$2,280	
7	橫額 7 尺 x3 尺	\$250	8	\$2,000	\$2,000	
8	宣傳單張	\$1	8000	\$8,000	\$8,000	
9	媒體宣傳及製作(如地鐵及巴士廣告燈箱, 大型橫額, 路訊通等)	\$134,500	1	\$134,500	\$134,500	註三
10	表現優異參加者津貼(4.2011 - 8.2011)	\$800	25	\$20,000	\$20,000	註二、六
11	個人 / 團體表演津貼(4.2011 - 8.2011)	\$100	80	\$8,000	\$8,000	註六
12	司儀	\$300	5	\$1,500	\$1,500	
13	專業評判	\$1,200	4	\$4,800	\$4,800	
14	中央行政費	\$38,000	1	\$38,000	\$38,000	註五
15	A3 海報, 4C	\$5.5	300	\$1,650	\$1,650	
16	A2 海報, 4c	\$10	300	\$3,000	\$3,000	註四

17	郵票	\$1.4	600	\$840	\$840	
18	什項	\$5,790	1	\$5,790	\$5,790	
19	攝影	\$300	5	\$1,500	\$1,500	
20	攝錄(2011年8月)	\$800	1	\$800	\$800	
21	第三者責任保險	\$9,000	1	\$9,000	\$9,000	包括五場表演保險費用
22	項目幹事2位(4-8/2011, 5個月)	\$11,000	5	\$55,000	\$55,000	每人每月\$5,500
23	租琴費用(兩部琴)	\$4,500	2	\$9,000	\$9,000	
24	租用大型天幕	\$5,500	5	\$27,500	\$27,500	註一
25	租用觀眾坐椅	\$3,000	5	\$15,000	\$15,000	每場共租用300張坐椅，每張坐椅\$10
			總數	\$420,000	\$420,000	

申請機構加註：

註一：因擔心天雨會影響活動進行，故需租用大型天幕。

註二：表現優異者將於2011年8月再次表演，並額外獲得800元津貼。

秘書處加註：

註三：活動的宣傳總開支(項目7,8,9,15及16)共\$149,150元，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宣傳總開支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註四：A2海報開支(項目16)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張海報超過5.5元，但委員可根據活動的實際情況批核。

註五：撥款額超過二十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10%，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註六：所有津貼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2色、3色或4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210,000

日期：4/2011^註

註：由於區議會撥款根據政府財政年度(即每年4月1日開始)發放，所以區議會只可考慮在2011年4月1日之後發放預支撥款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李德康*</u> 先生/女士 (英文) <u>LI TAK HONG</u>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3286000</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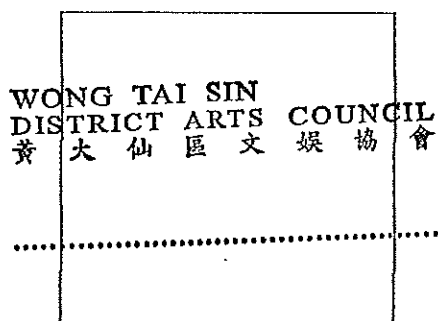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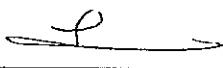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李德康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90205192

日期 : 2.3.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鄭惠儀 電話：916835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本人 李德康 現就 2011年4月至8月
(日期)

舉行的 賞心悅目星期二，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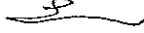
(a) 本人與 _____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
活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_____

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該機構擔任 主席

2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³

簽 署： 
姓 名： 李德康
日 期： 8/3/2011
電話號碼： 2323 9959

¹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²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³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建議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1年4月至8月)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若否, 原因是: _____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_____

3. 建議批款額: 對申請表上所列金額無意見, 有待委員會決定。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 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5. 其他意見: 計劃有助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發展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名稱或印鑑: 九龍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8. 其他意見：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4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6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人
(b) 不收費	<u>3</u>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6人)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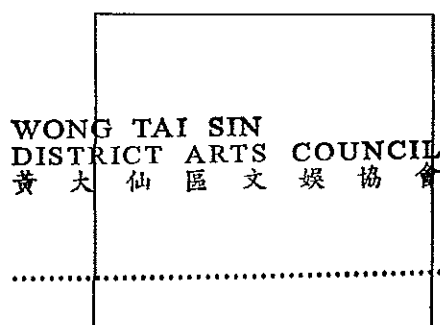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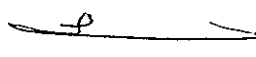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李德康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90205192

日期 : 2.3.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鄭惠儀 電話：916835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建議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 (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若否，原因是：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此計劃有助提升和體現社區各持分者在推廣舞蹈活動的合作與支持。

3. 建議批款額： 原則上支持。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意見：
-
-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部門名稱或印鑑：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8. 其他意見：

_____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2. 申請機構名稱：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 合辦
- (1)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2)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3)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4)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 協辦
- (1)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2)九龍城烏都鄰舍中心
 (3)黃大仙區內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4)黃大仙醫院
 (5)黃大仙區內護理安老院(待定)
 (6)黃大仙區內安老服務單位(待定)
 (7)黃大仙區內復康服務單位(待定)
4. 申請款額：合共\$524,48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藝術推廣/藝術共融</u> | |

6. 計劃內容*：

黃大仙區長者超過 75,000 人次，長者比例為十八區之首，故此地區有需要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發揮他們的潛能，使其能善用自己的才華和潛能，貢獻社會，達致「老有所為，老有所學」。社會福利署、地區團體及機構一直致力推動長者藝術，這個項目去年曾獲得黃大仙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和贊助，使區內長者及社區人士受惠不少。

本年計劃希望透過不同類型藝術的培訓及推廣，使包括長者在內的參加者在精神生活上得到富足，積極面對人生，並以正面的態度面對逆境。希望參與人士能透過長者藝術推廣大使計劃，傳揚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以「生命影響生命」，感染家人和朋友，達至和諧共融的社區。各合辦機構的活動內容豐富，主題特色各異，但卻為整項增添豐富色彩。

7. 目標*：

(A)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藝術人生·共享創新」

本計劃透過繪畫發揮長者創作的潛能，繼續以「自學、自管、自教」的學習模式，開辦初、中及高級三個不同程度的導師培訓課程，以深化長者的書畫技巧。計劃預計將招募 60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藝術人生」為主題，除畫藝技巧訓練外，還加入 EQ、AQ 情緒商數、人際溝通、覺知練習及藝術治療等個人成長課程。為增強視藝同學不同的能力，與時並進，課程增設電腦軟件應用知識，包括拼貼製作，將自己的書畫作品，或教授社區人士的作品，製成「家人愛心及祝福卡」，推廣「愛與關懷」，宣揚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並為參加者提供創作空間。

受訓的 60 位長者藝術推廣大使，與區內學校、福利團體，以畫會友，舉辦書畫藝術課程、公開學習工作坊，將所學所得教授予社區內不同組別的群體，如：中小學生、智障或殘障人士、貧乏家庭或其他弱勢社群等。此既可推廣東方藝術文化的特色，亦可將其積極豐盛、樂觀豁達的精彩人生觀，透過作畫和授課帶動社區人士學習「活在當下」和「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詳見附件一）

(B) 與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合作，舉辦「種族共和諧·歌樂展義彩」計劃。是項計劃除了透過不斷學習以提升黃大仙長者合唱團的合唱技巧外，同時鼓勵長者認識和接納少數族裔人士，增加彼此溝通和認識的機會，讓少數族裔人士與長者合作，透過歌曲美樂，發揮長者潛能，啟發不同年齡的南亞裔人士融入社群，參與義務工作，共享關愛社區的喜樂，傳揚「種族共和諧，歌樂展義彩」的意義，為建立和諧社區作貢獻。（詳見附件二）

(C) 與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合辦「金百合耆藝坊」。持續培訓金百合成員為藝術導師，進一步推廣特色的民間藝術，學習扁鼓和雜耍，展現長者活力動感的一面，啟發長者的創意及潛能。本年更以促進兩代共融為主題，以民間藝術作媒介，鼓勵長者成為藝術推廣大使，與年青人交流溝通，並會走訪區內安老院舍，服務和關懷體弱長者之餘，以身體力行的方式把民間藝術帶入社區，宣揚及保存富東方特色的民間藝術；同時讓年青一代學習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孜孜不倦的學習精神，彰顯長者活力自信的形象，達致「老有所為」的目的。（詳見附件三）

(D) 爲了提高更多社區長者對藝術的興趣及此計劃的認識，本計劃將舉辦「藝術齊共賞開展禮」。透過邀請一些在藝術上有成就的知名人士/長者，在開展禮上分享他們在藝術上的得著，向參加者灌輸正能量，以生命影響生命，讓更多長者以藝術豐盛他們的人生。(詳見附件四)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請參考附件一、二、三、四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st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黃大仙區

註：2011-12 財政年度由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所有開支單據的日期均不得早於該日期。

10. 預期參加人數：(17,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藝術推廣大使)	<u>18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9,48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7,700</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12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u>108</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u>12</u>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約 40 人)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區內弱勢社群及小數族裔人士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公開售票

是：

公開免費派票(開展禮)(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在開幕活動當日即場派發)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藝術人生·共享創新」	164,800	1	164,800	164,800	0	0	附件(一) 第 6 項
2.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種族共和諧·歌樂展義彩」	72,400	1	72,400	70,000	240	2,160 參加者 收費	附件(二) 第 5 項
3.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金百合耆藝坊」	64,000	1	64,000	64,000	0	0	附件(三) 第 6 項
4.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藝術齊共賞開展禮」	45,000	1	45,000	45,000	0	0	附件(四) 第 2 項
5.	聘請程序助理 (為期 10 個月由 4/2011 至 1/2012，薪金連僱主強積金 供款)	125,000	1	125,000	125,000			
6.	核數費	8,000	1	8,000	8,000	0	0	
7.	中央行政費	47,680	1	47,680	47,680	0	0	註一
			總額：	526,880	524,480	240	2160	

秘書處加註：

註一. 撥款額超過二十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 其他項目的財政預算請參考附件一、二、三、四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 (1)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負責推行
 - (2)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4) 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 (5)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英文： HKSKH WELFARE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262,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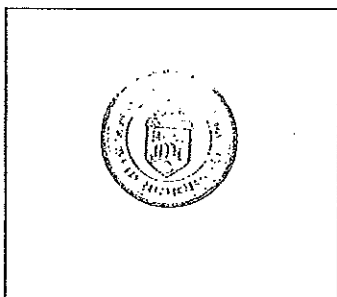
日期： 15/4/2010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王潔玲 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陳嘉樂 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Kit Ling, Katherine</u>	(英文) <u>Chan Ka Lok</u>
	職位： <u>District Director</u>	職位： <u>Social Worker</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3 0632</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2 3082</u>
	傳真號碼： <u>2329 0911</u>	傳真號碼： <u>2320 9028</u>
電郵地址： <u>kwong@skhwc.org.hk</u>	電郵地址： <u>kalokchan@skhwc.org.hk</u>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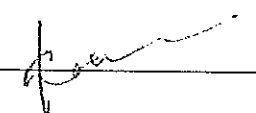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王潔玲

職位： 分區總監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註： 2323 0632

日期： 4/13/202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活動聯絡人姓名：陳嘉樂女士

電話：2352 3082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1. 計劃名稱：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藝術人生·共享創新」

2. 計劃內容*：

時段	活動內容	備註
1 2011年 6月至 2012年 1月	<p>(一)證書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舉辦「視藝長者義務導師」證書培訓課程，招募共 60 位義務導師，參與三個層面的培訓、包括：提昇書畫技巧的「視覺藝術義務導師」證書培訓課程、「藝術人生」個人成長課程、「愛心咭製作」電腦初階及應用課程。 ● 每位參與「視覺藝術義務導師」證書培訓課程的學員，均接受書畫技巧提昇課堂，(分 3 班：初級~嶺南花鳥畫班、中級~水墨山水畫班、高級~水彩畫班。每班 20 人，共有 60 位長者學員，總服務人次 1,680。) ● 為了推廣積極豐盛、樂觀豁達的精彩人生觀，透過作畫和授課，推廣藝術之餘，亦帶動社區人士學習「活在當下」和「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學員需要參與「藝術人生」個人成長課程共 8 堂(480 人次)，透過專業導師(包括：藝術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的培訓工作坊，增加學員的自我了解，達致個人成長，使這群「準義務導師」除了在畫藝技領域上有更深化的發展，亦能透過將藝術作為一種媒介，舉行免費工作坊，以推廣積極正面的人生觀。 <p>(二)義務工作服務他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位受訓的「視藝長者義務導師」與其他藝術團體交流、觀摩及參與聯合書畫展(長者義務導師和社區參與團體的學員)，增強他們在書畫藝術文化上的創作性及提昇其書畫技巧；長者仍可自強不息，作出貢獻，服務人群。 ● 學員可選修「愛心咭製作」電腦初階及應用課程舉辦(30 人 x10 堂共 300 人次)，學習使用電腦軟件製作愛心咭及書畫作品，或教授社區人士有關技巧，推廣「愛與關懷」，給予參加者創作空間的同時，宣揚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 ● 更重要的是透過書畫，活出正面的人生態度。將所學所得，教授社區內不同組別的群體，如：中小學生、智障或殘障人士、貧乏家庭或其他弱勢社群等。此既可推廣東方藝術文化的特色，亦可將其積極豐盛、樂觀豁達的精彩人生觀，透過作畫和授課，在推廣藝術的同時，帶動社區人士學習「活在當下」和「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 	<p>「藝術人生」個人成長課程：配合藝術人生為主題；除了畫藝技巧訓練外，亦會加入 EQ、AQ 情緒商數、人際溝通及藝術治療等元素。</p> <p>「愛心咭製作」電腦初階及應用課程：為配合共享創新的題目，教授長者義務導師學習電腦軟件，不但達致與時並進，還可增加他們的電腦知識和技巧，包括學習圖片存取、圖象拼貼製作、如 postcard 等，將自己的創作成果與別人分享。</p>

2	2011年9月至11月	● 成立黃大仙區書畫藝術長者代表隊，於黃大仙區舉辦免費「社區藝術工作坊」，最少與15個團體合作，舉行不少於90個免費課堂(15x6次)，合作團體包括如：學校、社區組織、社會福利服務團體；教授區內有興趣之學生、長者、傷殘人士、弱勢社群及社區人士認識書畫藝術的基本技巧，以畫會友，推廣藝術和積極的生活態度，預計受惠人數1,350人次。	成功修畢「視覺藝術義務導師」證書培訓課程的學員可組成：黃大仙區書畫藝術長者代表隊，為推廣視覺藝術作出貢獻；擔任「視藝長者義務導師」，將所學所得服務社群。每次「社區藝術工作坊」最少有2-4位「視藝長者義務導師」擔任教授工作，共360人次。
4	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以「藝術人生·共享創新」為題，邀請社區人士/機構參加繪畫比賽(約300人次參與)，透過類似活動，讓參加者表達活得精彩人生的親身體會。	參加者作品可以即席於畫展中展出，而得獎者作品亦會印製成畫冊、環保袋等教育及活動製品送予社區人士(約4,500人次受惠)，以作更廣泛的藝術推廣。
5	2012年1月後	為了延續黃大仙區書畫藝術長者代表隊繼續推廣書畫藝術和精彩人生的理念，是項計劃完結後會由本中心跟進，管理並深化上述計劃的效果。	本中心會安排專責同工跟進。
6	受惠人數	計劃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傷殘人士、青少年、兒童及家長 預期受惠人數：約9,000人次，包括：參與推廣活動的義務導師為60人、90次免費社區藝術工作坊受惠人次約1,350人、以「藝術人生·共享創新」為題，邀請社區人士/機構參加繪畫比賽，約300人次參與、將參加者作品印製成教育及宣傳製品派發給4,500多位社區人士，以作更廣泛的藝術推廣等。另開幕典禮參加者/參觀者約880人次。為了延續計劃，本中心將會持續推廣有關活動。	

3.目標*：

- 1) 在地區層面上作藝術推廣，增加社區人士對書畫藝術的認識，建立起積極及正面的人生態度。
- 2) 推動及發展中西藝術交流，達致長幼藝術共融。
- 3) 推動「老有所學、老有所為」的精神，發揮長者的潛能，加強他們的自信，了解長者仍可自強不息，作出貢獻，服務人群。
- 4) 鼓勵長者義務導師與其他藝術團體交流及觀摩，增強他們在藝術文化上的創作性及提昇其書畫技巧。

4.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透過地區宣傳：以海報、單張、橫額等媒介，在黃大仙區內物色合作伙伴，一方面招募及甄選長者學員，進行培訓，成為「視藝推廣大使」；另一方面，聯繫區內的社會福利服務團體(包括提供安老服務、復康服務等團體)、中小學校、教會、社區組織(包括：居民組織等)、藝術團體等，參與視藝推廣活動，進行觀摩和交流活動。讓參與者透過書畫，學習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

- 4.1) 是項計劃工作小組會就個別活動項目，按參加人數、出席率情況、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程度等，以評估計劃成效，並採用下列方式進行：
 - a. 結構性訪問：以面對面或電話形式搜集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
 - b. 參與式觀察：工作人員於活動中觀察參加者的反應，並作記錄。
 - c. 自行填寫式：用問卷調查收集協辦團體、嘉賓對活動之意見。

5. 舉行地點：黃大仙區

6、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應遵照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供款項#(元)	備註												
1. 宣傳橫額 12' x3' 連設計	300	5 條	1,500	1,500	0	0	活動宣傳需要。												
2. 活動海報 (A2 全色、雙粉紙 連設計及 AI File)	5	1,000 張	5,000	5,000	0	0	配合活動宣傳需要，計劃將活動海報寄予全港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區議員、黃大仙區之長者服務機構、自助組織、中學、小學、幼稚園等，大約 800 張。另外，活動海報亦會用來佈置場地，大約 200 張。												
3. 畫班導師費 (約 4 位專業導師)	250 (每小時)	188 小時 (94 堂 x2 小時)	47,000	47,000	0	0	<table border="1"> <tr> <th>班級</th> <th>導師姓名</th> <th>畫班</th> </tr> <tr> <td>初班</td> <td>鍾仁</td> <td>嶺南花鳥 (28 堂)</td> </tr> <tr> <td>中班</td> <td>莊瑞明</td> <td>水墨山水 (28 堂)</td> </tr> <tr> <td>高班</td> <td>韋勁敏</td> <td>水彩畫 (28 堂)</td> </tr> </table> 中班同學亦需選修一班書法班(10 堂)	班級	導師姓名	畫班	初班	鍾仁	嶺南花鳥 (28 堂)	中班	莊瑞明	水墨山水 (28 堂)	高班	韋勁敏	水彩畫 (28 堂)
班級	導師姓名	畫班																	
初班	鍾仁	嶺南花鳥 (28 堂)																	
中班	莊瑞明	水墨山水 (28 堂)																	
高班	韋勁敏	水彩畫 (28 堂)																	
4. 電腦班導師費 (約 2 位專業導師)	500 (每小時)	10 小時 (1 班 x10 堂 x1 小時)	5,000	5,000	0	0	電腦班初班(10 堂)												
5. 藝術治療師及心理學家 (約 2 位專業導師)	700(每小時)	16 小時 (8 堂 x2 小時)	11,200	11,200	0	0	必修科內容包括：-認識自己、覺醒及平常心、人際關係和溝通、認識社區資源、教學技巧及實習。												
6. 培訓及工作坊用具 (包括紙筆、文具、顏料等)	1,000	6 個月	6,000	6,000	0	0	於社區團體工作坊提供工作坊所需紙筆、文具、顏料等。												
7. 租車費用(出外工作坊/參觀展覽會等)	40	90 次	3,600	3,600	0	0	租車類型包括:的士、小型客貨車等												
8. 長者義務導師交通津貼費	30	360 人次	10,800	10,800	0	0	長者義務導師需最少協助 6 次工作坊。 (6 次工作坊 x60 人 x\$30=\$10,800) 註一												
9. 義工交通津貼費	30	20 人次	600	600	0	0	於計劃期間，中心長者義工協助工作坊，故給予中心長者義工交通津貼費。 (10 次工作坊 x2 人 x\$30=\$600) 註一												
10. 活動茶點費 (活動超過 3 小時)	30	120 人次	3,600	3,600	0	0	於活動期間使用。例如:於「視覺藝術義務導師」證書培訓課程開學典禮、培訓必修工作坊及畢業典禮(60 人 x3 次=120 人次)												
11. 培訓班畢業證書及繪畫比賽獎品	20	60 份	1,200	1,200	0	0													
12. 嘉賓紀念品	200	10 份	2,000	2,000	0	0													
13. 將學員作品印製成教育及活動製品(包括: 1.)影畫相約 100 幅、 2.)小冊子 2 款各 1000 份 (全色,共 6 版面 2 摺後成 A4) 3.)畫冊約 1000 本、 4.)PostCard1500 張	1.)\$100 2.)\$5 3.)\$30 4.)\$3	1.)100 幅 2.)1000 份 3.)1000 本 4.)1500 張	1)\$10,000 2)\$5,000 3)\$30,000 4)\$4,500 共 \$49,500	49,500	0	0	教育及活動品之製作需要拍攝學員畫作並製作成:小冊子、畫冊、環保袋等，故需支付影畫相費用。小冊子配合活動宣傳、報名需要。而小冊子、畫冊、環保袋等教育及活動製品可於活動期間派發，惠及社區人士，從而教育社區學習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讓視覺藝術普及化。												
14. 書畫藝術長者代表隊製服(風褸)	180	60 件	10,800	10,800	0	0	單位成本和數量將配合實際需要而定。												
15. 郵費	5	800 個	4,000	4,000	0	0	單位成本和數量將配合實際需要而定。												
16. 雜項	/	/	3,000	3,000	0	0	(襟花、釘槍、紙袋、電池等)												
		總額：	164,800	164,800	0	0													

秘書處加註：

註一：所有津貼（例如：義工）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1. 計劃名稱：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種族共和諧·歌樂展義彩」
2. 計劃內容*：
 - 2.1) 合唱團恆常練習(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 2.2) 籌委會會議(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 2.3) 全港長者大合唱比賽初賽(2011年4至6月)
 - 2.4) 「認識南亞裔人士及溝通方法」講座(2011年5月)
 - 2.5) 長者及南亞裔成年人歌唱班(2011年5至7月)
 - 2.6) 長者及南亞裔兒童木童笛訓練班(2011年7至9月)
 - 2.7) 聲樂學習班2班(2011年7至9月)
 - 2.8) 全港長者大合唱比賽決賽(2011年9至10月)
 - 2.9) 長者與南亞裔人士聯誼交流日(2011年10至12月)
 - 2.10) 才藝交流大匯演 (2011年10至12月)
 - 2.11) 黃大仙區內中學義工表演服務(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 2.12) 黃大仙區內護理安老院(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 2.13) 黃大仙醫院探訪服務(合唱團員及南亞裔人士)(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3. 目標*：
 - 3.1) 透過不斷學習提升合唱團團員的合唱技巧
 - 3.2) 鼓勵長者認識、接納南亞裔人士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
 - 3.3) 鼓勵南亞裔人士與外界溝通，獲外界人士肯定、接納及欣賞，縮短距離
 - 3.4) 推動長者與南亞裔人士共同合作，服務社群，貢獻社會
 - 3.5) 向區內各不同年齡階層人士宣揚南亞裔人士及長者的能力及藝術成就
 - 3.6) 促進南亞裔人士投入社區，關愛社群
 - 3.7) 宣揚「種族共和諧，歌樂展義彩」意義及義工服務

4.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4.1) 合唱團恆常練習(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每月4次或於有需要時加班練習，並由資深導師訓練參加者合唱練習，為日後合唱比賽及義工服務表演作準備。

4.2) 籌委會會議(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4月選舉新籌委，並每雙月舉行籌委會會議，讓各籌委匯報各團務的進展情況、商討團內行政事務工作、團員紀律執行及制定發展方向，藉此提升團員的自治能力。

4.3) 全港長者大合唱比賽初賽(2011年4至6月)

參加全港長者大合唱比賽初賽；與其他合唱隊伍切磋歌藝及藝術交流

4.4) 「認識南亞裔人士及溝通方法」講座(2011年5月)：

讓合唱團成員透過講座認識南亞裔人的歷史背景、宗教禁忌、生活限制及能力，並掌握與他們溝通及相處之道。

4.5) 長者及南亞裔成年人歌唱班(共8堂，每堂1小時)(2011年5至7月)：

長者及南亞裔成年人參加，學唱簡單的英語及廣東話歌曲，並為日後的義工服務作排練

4.6) 長者及南亞裔兒童木童笛訓練班(共8堂，每堂1小時)(2011年7至9月)

訓練長者及南亞裔兒童作木童笛吹奏，為日後與長者合唱團交流及義工表演服務作培訓

4.7) 聲樂學習班2班(2011年7至9月)

分2班舉行，每班八堂，於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及區內公開招募部份參加者，提高合唱演出質素及水準。

4.8) 全港長者大合唱比賽決賽(2011年9至10月)

如於初賽中勝出，便可成功晉身決賽，繼續與其他合唱隊伍切磋歌藝及藝術交流。

4.9) 聯誼交流日(2011年10至12月)

合唱團長者與南亞裔人士一同聚會，透過遊戲、表演、心聲分享及酒樓午膳等活動，增加彼此的友誼接觸，除可舒展身心，亦能透過接觸增進彼此溝通及了解，讓日後合作進行義工服務和表演更有默契。

4.10) 才藝交流大匯演 (2011年10至12月)

長者合唱團與南亞裔人士(包括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交流大匯演，亦讓社區人士認同南亞裔人士的能力及藝術成就。

4.11) 區內中學義工表演服務(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合唱團與南亞裔人士合作，一同到黃大仙區內中學作主領聚會及作義工表演服務，讓學生對南亞裔人士有正確的認識，提升年青學生對他們之關注及接納

4.12) 黃大仙區內護理安老院參觀探訪及義工表演服務(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長者合唱團團員與南亞裔人士探訪表演服務，讓彼此於當中合作，體驗施比受更有福，亦讓南亞裔人士融合社群。

4.13) 黃大仙醫院探訪服務聚會(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長者合唱團團員與南亞裔人士探訪表演服務，讓彼此於當中合作，體驗施比受更有福，亦讓南亞裔人士再進一步融合社群。

5. 舉行地點： 本中心及黃大仙區內

6. 參加費：

每位 20元 × 108人 (聯誼交流日)
= \$2,160 元

7.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應遵照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指揮(導師費) (41次排練每次1小時45分鐘) (9次綵排+服務每次約3小時)	\$360	50次	\$18,000	\$18,000	\$0	\$0	11年4月至12年1月(排練+服務)
2.	鋼琴師(導師費) (41次排練每次1小時45分鐘) (9次服務每次約3小時)	\$230	50次	\$11,500	\$11,500	\$0	\$0	11年4月至12年1月(排練+服務)
3.	排練茶點費	\$100 (\$2x50人)	45次	\$4,500	\$4,500	\$0	\$0	11年4月至12年1月(排練+服務)
4	長者及南亞裔成年人歌唱班 導師費	\$250	8堂	\$2,000	\$2,000	\$0	\$0	11年5月至11年7月
5	長者及南亞裔兒童木童笛 訓練班導師費	\$400	8堂	\$3,200	\$3,200	\$0	\$0	11年7月至11年9月
7	聲樂學習班導師費 (小班，約25人) (每班8堂，每堂1小時)	\$2,800	2班	\$5,600	\$5,600	\$0	\$0	11年7月至11年9月
8.	聯誼交流日聚餐 (註：整日活動約5小時，目的為義工互相溝通交流，建立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上頁「推行方法」之第4.9項)	\$70	120人 (參加者+12位工作人員及義工)	\$8,400	\$6,000 (\$6000÷120=每位資助\$50)	\$240	\$2,160 108人×20=2160	參加者收費每人\$20
9.	歌譜印刷費	\$20	51份	\$1,020	\$1,020	\$0	\$0	11年4月至12年1月
12	嘉賓講員紀念品	\$300	1人	\$300	\$300	\$0	\$0	送給講座講員
13	探訪服務禮物(送給探訪者)	\$5	1,000份	\$5,000	\$5,000	\$0	\$0	禮物主要是贈予探訪醫院、老人院舍及中學的服務對象

14	交通費(旅遊巴) 1)聯誼交流日(2 車) 2)大合唱比賽初賽(1 車) 3)大合唱比賽決賽(1 車) 4)大匯演總排練(2 車) 5)大匯演練習(2 車) 6)區內中學探訪表演(2 車) 7)黃大仙醫院探訪表演(2 車) 8)區內護理安老院表演(2 車) 共需 14 部車	\$1,200x1 \$1,000x2 \$800x6 \$700x4 \$600x1 (租用旅遊巴的費用視乎路程遠近)	14 次	\$11,400	\$11,400	\$0	\$0	
15	文具	\$300		\$300	\$300	\$0	\$0	
16	雜項	\$1,180		\$1,180	\$1,180	\$0	\$0	(筆記影印、教材及運輸等)
總額：				\$72,400	\$70,000	\$240	\$2,16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 計劃名稱：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之「金百合耆藝坊」
2. 計劃內容*：

理念：

經過四年的努力，本中心於社區上已確立推廣民間藝術的形象，過往曾接獲區內不少團體邀請進行雜耍及打鼓的表演、交流及開班教授，同時中心鼓勵成員積極參與社區演出，以作推廣，成績理想。就最新推廣的藝術項目「扁鼓」，本中心特意邀請香港中樂團教授「活力鼓令廿四式」，訓練成員由一竅不通直至登台演出，及至去年與小學生同台表演。此外，中心於去年更向區內青少年及老人教授雜耍，可見民間藝術除了能發揮長者的潛能，更可作為長幼共融的溝通平台。扁鼓及雜耍演出須配合一定的動作、節奏感及身體協調能力，對長者身體健康有正面的作用。

扁鼓及雜耍對長者身心發展有正面作用，因此今年中心嘗試以扁鼓作為與體弱長者溝通的橋樑，透過金百合成員於老人院舍及中心內教授體弱長者扁鼓藝術，讓成員學以致用外，更能讓體弱長者感受民間藝術的好處。同時積極推廣雜耍藝術，透過身體力行的形式，宣揚及保存這些歷史悠久的藝術。

「好學不倦」及「學以致用」為本藝坊的理念，故此藝坊將持續改進成員的技能及技巧，以發潛長者的潛能；同時安排成員於區內擔當藝術推廣大使，進行演出、交流及教授。成員透過身體力行的形式推廣藝術之餘，更能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活動：

- 持續教授成員「活力鼓令廿四式」，透過鼓令數目的增加，以提升演出的可觀性。此外，為進一步推廣扁鼓藝術，今年除舉行扁鼓深造班外，更安排成員於區內巡迴演出，以增加社區人士對扁鼓藝術的認識。
- 招募新成員開辦雜耍班，讓更多長者有機會認識雜耍藝術。
- 安排扁鼓成員到區內老人院舍及中心教授體弱長者扁鼓，除了讓他們認識扁鼓藝術外，更希望他們能感受扁鼓對身心的好處。
- 協助成員擔當社區共融橋樑的角色，走進社區進行表演、交流及開班教授，使其學以致用，發揮藝術的潛能。

有關活動推行日期及內容如下：

計劃推行時段	計劃內容	備註
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扁鼓深造班	24堂(2期, 每期12堂) 名額: 最多20人 地點: 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或社區禮堂
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雜耍深造班	15堂 名額: 最多20人 地點: 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或社區禮堂
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安排扁鼓深造班成員到區內院舍及中心開辦「扁鼓」推廣班	開辦最少兩班「扁鼓」推廣班
	安排成員到區內進行扁鼓表演	安排最少三次公開表演
	安排成員到區內任教雜耍班	到區內不同服務單位開辦最少三個雜耍班
	安排成員到區內進行雜耍表演、交流或探訪活動	為區內不同單位或團體進行最少三次表演、交流或探訪活動。

3. 目標*：

- 3.1 透過藝術培養長者的身心發展，另啓發成員的創意及發揮其多元的藝術潛能。
- 3.2 透過於老人院舍內開辦扁鼓推廣班，除了向體弱長者推廣扁鼓藝術外，更希望體弱長者透過扁鼓展現才能，建立長者的正面形象。
- 3.3 鼓勵成員擔任藝術推廣大使，於區內巡迴表演、交流、探訪及開班教授，培養好學不倦及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同時推廣民間藝術，建立長者的正面形象。

4.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 4.1 製作宣傳橫額，向社區人士介紹本藝坊。
- 4.2 發信予區內服務單位及團體介紹計劃，並邀請舉辦交流活動。
- 4.3 於中心例會及大型活動時宣傳及推廣本藝坊活動。
- 4.4 透過公開演出、成員即場示範等以宣揚各種民間藝術。
- 4.5 於區內協作會議中宣傳。

5. 舉行地點：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樂滿樓 C 翼地下 及 黃大仙區內

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扁鼓深造班 (專業導師費，每堂 1名導師)	1,500	24	36,000	36,000	0	0	24 堂(2 期,每期 12 堂) 每堂 1.5 小時 名額:不多於 20 人 場地:本中心 對象:去年扁鼓 深造班學員 (導師來自香港 中樂團樂師)
2.	雜耍深造班 專業導師費，每堂 1 名導師)	800	15	12,000	12,000	0	0	15 堂，每堂 2 小時 對象:去年雜耍 班學員及招收 新學員
3.	教材(如：扁鼓、鼓 棒、雜耍用具)	6,000		6,000	6,000	0	0	用作學習及出 外開班教授之 用
4.	表演物資(如:絲巾、 防滑膠等)	1,500		1,500	1,500	0	0	
5.	長者義務導師津貼 (扁鼓推廣班)	720 (\$45x 2 人 x 8 堂)	2 班	1,440	1,440	0	0	安排扁鼓深造 班成員任教 2 班扁鼓推廣班 (每堂 2 名導 師，共 8 堂)
6.	長者義務導師津貼 (雜耍)	540 (\$45x 2 人 x6 堂)	3 班	1,620	1,620	0	0	安排雜耍深造 班成員任教 3 班雜耍班 (每堂 2 名導 師，共 6 堂)
7.	表演物資運輸	100	3 次	300	300	0	0	
8.	表演者交通費 (如:旅遊車)	800	3 次	2,400	2,400	0	0	
9.	橫額	300	1	300	300	0	0	

10.	表演茶點費	200	6次	1,200	1,200	0	0	每次享用人數約10人，每人資助\$20元
11.	雜項(如：文具等)	1,240	-	1,240	1,240	0	0	
			總額：	64,000	64,000	0	0	

秘書處加註：

註一：所有津貼（例如：義工）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2色、3色或4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 計劃名稱：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藝術齊共賞開展禮 (名稱暫定)

(暫定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其中一天於黃大仙祠鳳鳴樓或黃大仙區內其他場地舉行)

2.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背幕及佈置	7,000	1	7,000	7,000	0	0	
2.	場租	5,000	1	5,000	5,000	0	0	
3.	租用舞台及舞台裝飾	5,000	1	5,000	5,000	0	0	
4.	租用音響器材	6,300	1	6,300	6,300	0	0	
5.	聘請知名藝術家/人士/團體作藝術交流(約兩位人士或兩個團體作兩個表演或分享交流, 約 1-2 小時)	5,000	2	10,000	10,000	0	0	
6.	攤位架租用	1,000	3 個	3,000	3,000	0	0	
7.	開幕典禮儀式	3,000	1	3,000	3,000	0	0	承辦商會設計和安排整項儀式
8.	參加者紀念品	10	400	4,000	4,000	0	0	即場派發紀念品予參加者
9.	義工團體津貼	30	30 人	900	900	0	0	
10.	嘉賓紀念品	100	5	500	500	0	0	
11.	雜項(影印、文具等)	300	-	300	300	0	0	
			總額：	45,000	45,000	0	0	

秘書處加註：

註一：所有津貼（例如：義工）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建議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若否，原因是：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3. 建議批款額： 對申請表上所列金額無意見，有待委員會決定。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5. 其他意見：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名稱或印鑑： 九龍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_____

8. 其他意見：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